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0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董事会对该议案提前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参加通讯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在6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7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在2016年8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并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最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以 6 票同意、2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艳女士、安小民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拟定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吴艳女士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泛娱乐行业资产（含股权），该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艳女士。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与其他标的公司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吴艳女士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泛娱乐行业资产，该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艳女士。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与其他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